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春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08、1109、1110、111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6913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春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張春梅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於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後提領、轉匯，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前某時許，將其名下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詐欺時間、方式」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詐欺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伊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

01 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其後，上開  
02 款項旋為該不詳之人轉出一空，而使附表一「告訴人／被害  
03 人」欄所示之人、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  
04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張春梅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  
05 1萬7,500元之報酬。案經林晃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06 分局；李心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廖翊均訴由  
0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李梅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8 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  
09 官偵查起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  
10 察官移送併辦。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春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12 （見本院金訴卷第61至66、74頁），並有附表一「證據出  
13 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  
14 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5 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並自  
25 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14條  
26 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以及第16條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並  
27 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新舊法比較如下：

28 1.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  
3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  
03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3項規定，是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9 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  
10 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11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範圍  
12 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14 2.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6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2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行為時之規定，倘行  
24 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之規定，  
25 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  
26 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7 3. 依上開說明，就前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  
28 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  
29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本案被告於偵查時雖否  
30 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尚符合其行為時之舊  
31 法減刑規定。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1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  
02 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  
03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認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05 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  
06 定。

07 (二)按刑法第30條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8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9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0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11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12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13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14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15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16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17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18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19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20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21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2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3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  
24 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知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作為該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26 行，並用以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該不詳之人提領  
27 或轉出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8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以利犯罪實行。然  
29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不詳之人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  
30 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被告行  
02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提  
03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詐騙本  
04 案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遮斷金  
05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  
06 名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7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被告行為時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0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  
11 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2 2.被告就本案所為，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業如前述，爰  
13 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4 3.上開刑罰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1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從事詐欺  
17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  
18 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19 且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向本案告訴人、被害人  
20 詐取財物，造成伊等財產法益之損害，應予非難。然念及被  
21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林晃村、被害人張秀雲分  
22 別以10萬元、20萬元達成調解，與告訴人廖翊均以10萬元達  
23 成和解，有本院調解、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  
24 69至72頁，其餘告訴人經本院通知均未到庭），其犯後態度  
25 尚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  
26 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緝1108卷第17頁）暨  
27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913號移送併辦有關附  
30 表一編號5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31 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

01 併予審理。

02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金簡卷第17至19  
04 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5 並與告訴人林晃村、廖翊均、被害人張秀雲達成調解、和  
06 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有積極彌補之誠意。至告訴人李心  
07 茹、李美玲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被告無法與伊等達成和解  
08 或調解。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9 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  
11 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調解、和解筆錄內  
12 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二所示  
13 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林晃村、廖翊均、被害人張秀雲支  
14 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林晃村、廖翊均、被害人張秀雲  
15 之權益。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16 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  
22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非實際提領款  
24 項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26 (二)本案帳戶資料乃被告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雖屬  
27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帳戶已遭列為  
28 警示帳戶，已無法正常交易使用，而該帳戶資料客觀價值低  
29 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3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1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於本案共  
02 獲得1萬7,5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64頁），然被  
03 告與告訴人林晃村、廖翊均、被害人張秀雲達成調解、和  
04 解，業如前述，且告訴人林晃村、廖翊均、被害人張秀雲於  
05 調解、和解筆錄中均表明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衡情告訴  
06 人林晃村、廖翊均、被害人張秀雲已參酌其實際損失狀況、  
07 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之情，量定賠償數額，是倘被告有履行前  
08 開調解、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告訴人林晃村、廖翊均、被害  
09 人張秀雲之求償權即獲得滿足，已足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  
10 縱被告未能履行前開調解、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告訴人林晃  
11 村、廖翊均、被害人張秀雲得執該調解、和解筆錄，以民事  
12 強制執行被告財產，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  
13 目的，則再以刑事程序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  
14 徵，有重複剝奪被告財產之虞，認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黃紫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備註
1	林晃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中旬，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林晃村取得聯繫，佯稱可儲值新臺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晃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本案帳戶中	112年2月23日 上午10時46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林晃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8764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林晃村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8764卷第37至46頁） 3.告訴人林晃村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38764卷第19至23頁） 4.聯邦銀行112年4月11日聯銀業管字第1121017472號函暨其附件（見偵38764卷第25至33頁）	113年偵緝字第1108至1111號起訴書
2	李心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5日前不詳時間，使用LINE與告訴人李心茹取得聯繫，佯稱投資疫苗認購項目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心茹陷於錯誤，	112年2月25日 下午1時37分許	3萬元	1.告訴人李心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027卷第13至14頁） 2.告訴人李心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113年偵緝字第1108至1111號起訴書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本案帳戶中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44027卷第39至55、67至69頁) 3.告訴人李心茹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見偵44027卷第57至63頁) 4.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3月30日聯銀管(集)字第1121014551號函暨其附件(見偵44027卷第17至37頁)	
			112年2月26日 中午12時59分許	3萬元		
3	廖翊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0日某時許，使用LINE與告訴人廖翊均取得聯繫，佯稱可操作「大和國泰證券」投資資金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廖翊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本案帳戶中	112年2月23日 上午10時08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廖翊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4117卷第35至43頁) 2.告訴人廖翊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44117卷第67至72頁) 3.告訴人廖翊均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大和證券集保資金證明、轉帳結果畫面、假投資APP畫面、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見偵44117卷第45至47、51至52、54至60頁) 4.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6月1日聯銀管字第1121025285號函暨其附件(見偵44117卷第13至34頁)	113年偵緝字第1108至1111號起訴書
			112年2月23日 上午10時10分許	5萬元		
4	李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55分許，使用LINE與告訴人李美玲取得聯繫，假冒證券公司人員佯稱可投資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美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本案帳戶中	112年2月22日 下午1時58分許	75萬元	1.告訴人李美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8701卷第19至21頁) 2.告訴人李美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701卷第23至24、41、55頁) 3.告訴人李美玲匯款紀錄、假投資APP畫面、與	113年偵緝字第1108至1111號起訴書

01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見偵58701卷第70、73至86頁） 4.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44117卷第77至103頁）	
5	張秀雲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上午10時03分前某時許，使用LINE與告訴人張秀雲取得聯繫，佯稱可操作「致富方程式」投資資金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秀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本案帳戶中	112年2月23日 上午10時03分許	10萬元	1. 告訴人張秀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6913卷第27至28頁） 2. 告訴人張秀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6913卷，第23、39至43頁） 3. 告訴人張秀雲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匯款紀錄、假投資APP畫面、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見偵36913卷，第31至37頁） 4.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36913卷第19至22頁）	113年偵字第3691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2月23日 上午10時05分許	10萬元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調解、和解筆錄內容
1	相對人（即被告，下同）願給付聲請人林晃村壹拾萬整，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每月15日前各匯壹萬元至聲請人林晃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銀行名：郵局台中工業區；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晃村），按期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張秀雲貳拾萬元整，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每月15日前各匯壹萬元至聲請人張秀雲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銀行名：合作金庫國醫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秀雲），按期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被告願給付原告（即告訴人廖翊均，下同）壹拾萬元整，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每月15日前各匯壹萬元至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銀行名：渣打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廖翊均），按期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